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首次进行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高管在审计报告定稿前，就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